

福建省已开业投产的“三资”企业有500多户(包括台资企业)。其中,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的我方投资,大多是委、办、主管局或主管公司管理,比较分散。因此,加强我方资产管理是当务之急。目前福建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成立,应积极开展工作。通过这个机构的工作,查验统计我方国有资产和债务的增减变化;代表我方股东,收取我方股金的股息、红利,办理增资减资和股权变更的法律手续;划转以银行贷款作我方投资的债务,以我方收益归还银行贷款;监督合资、合作企业的亏损挂帐,督促企业改善经营,尽快弥补亏损;以及汇编财务报表,进行财务分析,提供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。

略论发行公债与 银行储蓄的关系

● 陕西咸阳市建设银行中心支行 文军锋

目前,有这样一种观点:发展银行储蓄可以代替发行公债筹集资金。他们认为如果发行公债,不过是一部分银行存款的转化从而减少银行存款,那么,发行公债意义就不大。我们说,这种观点混淆了银行储蓄和公债的区别。

银行储蓄具有形式多样,机动灵活,存取自由,方便群众等特点,可以随时随地将人民手中节约的资金组织起来,投入生产领域,支援国家建设。毫无疑问,运用银行储蓄筹集资金是完全必要的。对于这种形式,不能说我们已经利用得很好了,应该说是很不够的,今后还要大力发展,充分发挥银行储蓄筹集资金的作用。

但是,如果因为要发展银行储蓄,就可以不利用公债筹集资金,那就错了。在当前国民经济处于改革和发展的时期,要使经济稳定,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,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必要的基础,单靠发展银行储蓄是远远不够的。必须广开聚财之道,在发展银行储蓄的同时,利用公债筹集资金。公债和储蓄不同,它有自己的特点:第一,公债主动性强。发行公债的

主动权和公债收入的资金支配权,都掌握在国家手里。什么时候发,发行多少,发行什么种类的公债,公债收入如何使用,都由国家统筹安排。而银行储蓄存取自由,存与不存,存多存少,取与不取,取多取少,其资金支配权完全掌握在居民手里;第二,公债稳定性强。公债的发行期限较长,而且不到期限不能随便提取,因而比较稳定。银行储蓄则不同,它的流动性很大,即使是定期存款,也是提取自由,一有风吹草动,就要大量提取,因而不那么稳定;第三,公债计划性强。公债收入和支出都要列入国家预算,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。因此,发行公债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,有利于国家调节和引导国民经济协调发展。第四,由于公债收入比较稳定,期限长,因而可以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,在积累率不变的情况下,增加积累资金。而银行储蓄流动性大,收入不那么稳定,一般只适用于流动资金的短期周转贷款,或中短期设备贷款。最后,公债还有利于激发全国人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爱国热忱,发扬艰苦奋斗,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。

人民群众购买公债,可能使用手持货币,也可能动用储蓄存款。在前一种情况下,不会减少银行储蓄存款;在后一种情况下,则要减少一部分储蓄存款。通常,人民购买公债往往是二者兼而有之。因此,发行公债可能要减少一部分储蓄存款。但是即使是储蓄存款转化为公债收入,也绝不是毫无意义的简单的形式变换。大家知道,公债收入乃是财政资金,储蓄存款则是信贷资金,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资金。储蓄存款一旦转化为公债,就变成了财政资金。根据国家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,银行存款只能主要作为信贷资金发放给企业,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。公债收入则可由国家统筹安排使用,作为财政拨款,用于经济建设。这两种资金的作用是根本不同的。事实上,有些国家,譬如苏联,很大一部分公债就是先通过银行或储金局吸收居民储蓄,这种做法绝非多此一举。

由此可见,发行公债和储蓄存款各有特点,公债不能代替储蓄,储蓄也不能代替公债。长期以来,我国只利用银行储蓄筹集资金,而忽视了公债这一重要的聚财之道,公债的经济杠杆作用没有得到发挥,使我们的经济建设受到了应有的影响。我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,注意研究并运用公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经验告诉我们,同时采取储蓄和公债两种形式聚集资金,比只用储蓄一条渠道要好得多。两条腿走路总比一条腿走得快,走得平稳。那种只要储蓄,排斥公债的观点是错误的,起码是片面的。